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问答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 6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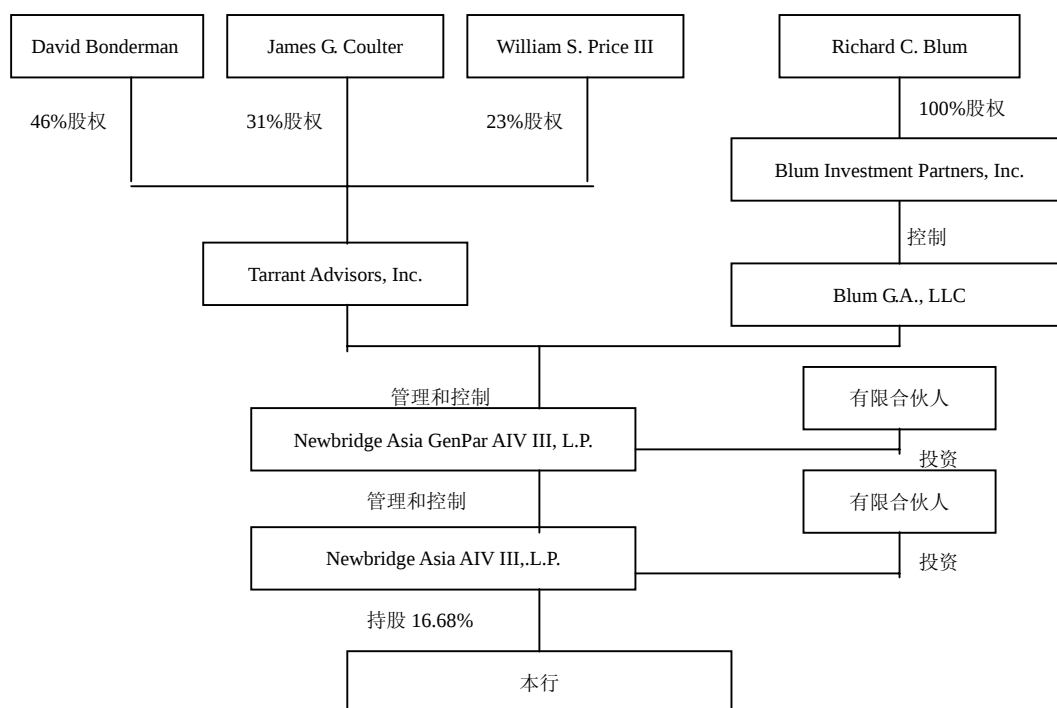
1987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87）深人融管字第 39 号文批准，深圳信用银行筹备组以自由认购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深圳信用银行普通股股票 50 万股，每股人民币 20 元，社会公众实际认购股票 396,894 股。1987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发展银行正式成立。198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普通股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挂牌公开交易。

2004 年，深圳发展银行成功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从而成为国内首家外资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

成立以来，深圳发展银行自身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日益增强。目前已在深圳、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珠海、佛山、海口、杭州、南京、宁波、温州、大连、济南、青岛、成都、昆明等经济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在香港、北京设立了代表处，已成长为初具规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请用方框图说明, 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本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本行与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最终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股	1, 717, 146	0. 09	1、国有法人持	1, 717, 146	0. 08
2、社会法人股	186, 639, 733	9. 59	2、社会法人持	186, 639, 733	8. 94
3、境外法人股	348, 103, 305	17. 89	3、境外法人持	348, 103, 305	16. 68
			4、董、监事及 高管人员股份	110, 374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36,460,184	27.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6,570,558	25.71
二、流通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409,361,965	72.43	人民币普通股	1,550,187,7	74.29
其中: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股	100,340				
流通股份合计	1,409,361,965	72.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50,187,787	74.29
三、股份总数	1,945,822,149	100.00	三、股份总数	2,086,758,345	100.00

2、本行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 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 认缴资本为 7.24 亿美元, 主要从事战略性投资。该公司的所有投资和运营决策均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III, L.P. 决定, 而 Newbridge Asia GenPar AIV III, L.P. 的投资和运营决策均由作为其无限合伙人的 Tarrant Advisors, Inc. 和 Blum G.A., LLC (其中 Blum G.A., LLC 由其管理合伙人 Blum Investment Partners, Inc. 管理) 决定。Tarrant Advisors, Inc. 和 Blum G.A., LLC 的控制人分别为 David Bonderman、James G. Coulter、William S. Price III 及 Richard C. Blum 先生 (均为美国公民), 即此四名自然人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David Bonderman

David Bonderman 先生是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 (Texas Pacific Group) 之合伙人及发起人之一。在成立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之前, David Bonderman 先生曾在德克萨斯州福特堡的 RMBG 集团 (现 Keystone 公司) 担任行政总裁。在 1983 年加盟 RMBG 之前, David Bonderman 先生曾在华盛顿特区的 Arnold & Porter 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David Bonderman 先生现在及曾经担任全球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及非盈利机构的董事。

James G. Coulter

James G. Coulter 先生是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 (Texas Pacific Group) 之合伙人发起人之一。在成立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之前, James G. Coulter 先生于 1986 至 1992 年间担任 Keystone 公司的副总裁。1986 至 1988 年期间, James G. Coulter 先生还和 SP0 Partners 有密切的联系, 该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股票市场和私募融资的投资性公司。James G. Coulter 先生曾经还担任了 Lehman Brothers Kuhn Loeb 公司的金融分析师。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达特茅斯学院 (Dartmouth College) 并获得了斯坦福大学管理学院的 MBA 学位。

James G. Coulter 先生现在及曾经担任全球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

William S. Price III

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是德克萨斯州太平洋投资集团(Texas Pacific Group)之合伙人发起人之一。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曾担任通用金融服务公司(GE Capital)战略计划和业务发展部的副总裁,并直接向该公司的主席汇报工作。在担任该职位时,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负责新业务的收购以及现有业务的运作和合并。1985年至1991年间,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受雇于贝恩管理咨询公司(Bain & Company),并担任金融服务部门的负责人。之前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还曾经在Gibson, Dunn & Crutcher律师事务所工作,专门从事公司证券交易的事务。

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是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的成员,他毕业于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UC Berkeley)的Boalt Hall法学院,并以优异的成绩获得斯坦福大学的学位。

William S. Price III 先生现在及曾经担任全球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

Richard C. Blum

Richard C. Blum 先生担任布蓝投资集团(Blum Capital Partners)的董事长。他于1975年创建了布蓝投资集团。Richard C. Blum 先生于1958年在Sutro公司开始他的职业生涯,最终成为该公司130年的历史中最年轻的合伙人。他于1975年离开Sutro公司并创建布蓝投资集团,其离职时的职位是董事、主要股东和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Richard C. Blum 先生现在及曾经担任全球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

Richard C. Blum 先生是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UC Berkeley)的学士、企业管理硕士,并曾经在维也纳大学深造。

3、对公司的影响。

外资大股东的引入,有利于本行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技术与经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管理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与竞争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多家境内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行机构投资者及其持股数量是经常变动的。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行前十位流通股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流通股比例
----	------	------	---------

1	国际金融－汇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4266270	2.43
2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242817	2.15
3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18388460	1.30
4	国际金融－汇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763233	1.19
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5006782	1.06
6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1.06
7	国际金融－工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14969942	1.06
8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14809722	1.05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92640	1.04
10	银河－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3879770	0.98

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此外，机构投资者的进出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股票的价格造成一定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行为银行类上市公司，同时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本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及银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规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对本行《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提交于2006年6月26日召开的本行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年2月，深圳银监局对本行《章程》及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又提出了一些修订意见。根据这些意见，本行对《章程》及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并提交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等待中国银监会的审核。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行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在本行董事人数不足或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等情况下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形式以现场会议为主，在审议股改方案等重大事项时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在选举董、监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确保中小股东的权利。在统计表决票时请股东代表、监事代

表和见证律师共同监票，确保计票的准确性与公正性。每次会议均聘请了律师进行见证，对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本行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天，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发布通知公告。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他人出席，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决权、对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股东代理人在受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是。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会安排专门的股东发言与提问时间；在选举董、监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在提案中涉及多个单项时，均分项表决，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和其他权利。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

2005 年 6 月 3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本行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向本行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关于聘请 200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将《关于聘请 200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本行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7 年 6 月 1 日，因发行认股权证的需要，本行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 提出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认股权证具体事宜的议案》三个临时提案，提交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本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完整，并与其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一同作为本行档案由本行专门的档案室统一保存。每次会议决议都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否。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否。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与监事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等内部规则。

公司尚未制定单独的《独立董事制度》，但在公司《章程》中有专门的章节对独立董事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共由 13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各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类型	工作单位及职务	提名及当选情况
1	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董事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长 兼首席执行官	2004 年 12 月，经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提名、本行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5 年 6 月，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本行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唐开罗 (Daniel A. Carroll)	董事	新桥执行合伙人	2004 年 12 月，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名，本行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单伟建	董事	新桥执行合伙人	2005年6月,经NEW BRIDGE ASIA AIV III, L. P. 提名, 本行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欧 巍 (Au Ngai)	董事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年12月, 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名, 本行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张桐以 (Justin Chang)	董事	德州太平洋投资集团 合伙人	2006年6月, 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 本行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钱本源	董事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年12月, 经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本行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王开国	董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6年6月, 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 本行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金式如	董事	深圳市儿童福利会副 会长 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04年12月,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 本行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采振祥	董事	深圳大学资产设备处 处长	2004年12月,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 本行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袁成第	独立董事	深圳仲裁委员会专家 咨询委员会主任	2004年12月, 经个人股东许强提名, 本行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郑学定	独立董事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 事务所合伙人	2004年12月, 经个人股东余锦云提名, 本行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郝珠江	独立董事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2004年12月, 经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本行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	独立董事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C 金融机构部董事总经理	2004年12月, 经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名, 本行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当选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2007年6月15日, 本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肖遂宁、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孙昌基三人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罗伯特巴内姆、孙昌基为独立董事。三位新董事的任职资格有待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先生简历如下：

1963-1969	毕马威事务所咨询经理
1969-1973	花旗集团副总裁
1973-1986	富国银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
1986-1993	美国美洲银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副董事长
1993-1995	美国财政部美国金融首席秘书、副财长
1995-1999	美国信孚银行高级副总裁、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长
2000-2005	韩国第一银行董事
2004	The Broad Center for Management of School Systems 首席执行官、副主席（非执行）
2004.12-2005.6	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
2005.5-2005.6	深圳发展银行代理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05.6 至今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先生兼任本行首席执行官，目前还担任美国道琼斯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可以担任首席执行官；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作为本行的首席执行官，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先生还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主持本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依照有关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等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受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有关监管机关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并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报材料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2004 年 12 月 13 日，本行 200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开罗先生 (Daniel A. Carroll)、欧巍先生 (Au Ngai)、戴德时先生 (Timothy D. Dattels)、约翰奥尔茨先生 (John T. Olds)、蓝德彰先生 (John D. Langlois)、李新芳先生、钱本源先生、周俊先生、金式如先生、采振祥先生、袁成第先生、郑学定先生、郝珠江先生、法兰克纽曼先生 (Frank N. Newman)、米高奥汉仑先生 (Michael O' Hanlon) 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袁成第先生、郑学定先生、郝珠江先生、法兰克纽曼先生 (Frank N. Newman)、米高奥汉仑先生 (Michael O' Hanlon) 五人为独立董事。

2004 年 12 月 20 日，李新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2005 年 4 月 23 日，约翰奥尔茨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2005 年 6 月 17 日，本行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单伟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周俊、蓝德彰 (John D. Langlois)、戴德时 (Timothy D. Dattels) 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2006 年 6 月 18 日、2006 年 6 月 26 日辞去董事职务；

2006 年 6 月 26 日，本行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桐以 (Justin Chang)、王开国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2007 年 6 月 15 日，本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肖遂宁、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孙昌基三人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罗伯特巴内姆、孙昌基为独立董事。三位新董事的任职资格有待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各次会议，充分表达意见，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董事们还积极参加监管机关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了解宏观政策，学习新的法律法规，提升董事履职水平。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提出异议情况

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27	26	1	0	0
唐开罗 (Daniel A. Carroll)	27	19	7	1	0
单伟建	22	22	0	0	0
欧 巍 (Au Ngai)	27	26	1	0	0
张桐以 (Justin Chang)	11	5	6	0	0
钱本源	27	23	4	0	0
王开国	11	7	4	0	0
金式如	27	27	0	0	0
采振祥	27	27	0	0	0
袁成第	27	27	0	0	0
郑学定	27	27	0	0	0
郝珠江	27	25	2	0	0
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	27	27	0	0	0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深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目前 13 位董事中，既包括来自外资股东及中方股东、个人股东的代表，也包括由金融、会计、法律专家担任的独立董事。其中博士 3 人，硕士 6 人，本科学历 4 人。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各位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我行董事会成员中，除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法兰克纽曼先生为专职外，其余董事均为兼职。董事的兼职使得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形成了制衡关系，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董事与公司的利益是相一致的，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分别在本行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方式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等。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定期会议在开会前十日内、临时会议在开会前两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秘书处将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有关监管机构。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包含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都制定了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自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我行董事会下设的常设委员会，其目的在于协助董事会行使与下列事项有关的监督职责：(i) 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包括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执行及其有效性）；(ii) 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iii)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iv) 对独立审计师资质、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v) 公司在法律和监管要求方面的合规性；(vi) 公司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vii) 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性；及 (viii) 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其工作目标主要为协助董事会行使以下职责：了解和评估本行风险状况和水平，提出有关决策的建议和意见；监督指导银行控制和规避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监督指导银行化解已发生的风险，包括不良资产的处置；监督指导银行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

（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中长

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监督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本行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五）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06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1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7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3次。上述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筹集、审计事务、关联交易控制、风险控制、长效激励机制、董事及高管人员提名及考核等多方面事务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形成了多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质量。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并设专人保管。每次会议决议都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决议。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由受托董事代为签字。除此之外无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均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时，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并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本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否。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见下表（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袁成第	27	27	0	0
郑学定	27	27	0	0
郝珠江	27	25	2	0
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	27	27	0	0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本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他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很好的完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与监管部门沟通等各项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行监事会制定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监事会各委员会亦制定有各自的工作细则：《深圳发展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发展银行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行监事会的构成和来源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员工监事共同构成，其中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各 2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员工监事 3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届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经深圳银监局、银监会审查通过。任免情况如下：

2005 年 1 月 11 日，本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魁芝女士、管维立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管维立为外部监事。

2005 年 1 月 10 日，通过全行职工民主选举，黄守岩先生、徐进先生、吴正章先生当选深圳发展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员工监事。

2005 年 5 月 16 日，徐进先生辞去员工监事。

2005 年 6 月 3 日，通过全行职工民主选举，增补仇卫平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员工监事。

6 月 17 日，本行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龙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康典先生为深圳发展银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分别在本行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前召开，临时会议在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由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方式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监事会秘书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具体准备工作。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定期会议在开会前十个工作日内，由监事会秘书处将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监事，临时会议在开会前两个工作日内，由监事会秘书处将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监事。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包含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未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并纠正公司财务报告

的不实之处，未发现并纠正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存放于监事会秘书处资料室，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的向有关方面进行了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各位监事勤勉尽责，注意与本行董事会、高管层保持联系与沟通，通过召集并参加历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各委员会会议以及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会议等充分了解和讨论我行经营管理情况，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我行财务状况、高管履职情况、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行制定有《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职责及设置办法》、《深圳发展银行特殊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程》、《深圳发展银行（非信贷类）责任认定与追究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行零售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议事规则》、《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委员会议事规程》等制度。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本行按照相关法规和本行《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在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的协助下选择、聘任经理层人员，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本行首席执行官是本行最高职位和级别的管理人员。目前本行首席执行官由董事长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先生兼任。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先生并非来自控股股东单位，他的简历如下：

1963-1969	毕马威事务所咨询经理
1969-1973	花旗集团副总裁
1973-1986	富国银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
1986-1993	美国美洲银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副董事长
1993-1995	美国财政部美国金融首席秘书、副财长
1995-1999	美国信孚银行高级副总裁、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长
2000-2005	韩国第一银行董事
2004	The Broad Center for Management of School Systems 首席执行官、副主席（非执行）

2004.12-2005.6 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
2005.5-2005.6 深圳发展银行代理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05.6 至今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本行经理层岗位主要按业务线条设置。首席执行官负责全行工作。财务、信贷、资产保全、公司业务、金融同业、零售银行、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科技等业务线均有相应的执行官或副行长分管。同时在全行推行财务和信贷的“垂直管理”管理模式，在各分行设立财务执行官和信贷执行官，直接向总行首席财务官和首席信贷风险执行官汇报工作，可以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人员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的需要而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但总体上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近年来的本行主要经理层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04年12月14日召开的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接受原行长何如先生辞去行长职务的请求，聘任韦杰夫先生为本行行长。

2006年2月11月，韦杰夫先生辞去行长职务。

2007年2月7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聘任肖遂宁先生为本行行长。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以及经理层的每位成员都有自己的考核目标，其年终奖金与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经理层在最近任期内的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主要目标指标均得以完成或超额完成。

为奖励核心管理人员所作的长期贡献，鼓励他们留在银行。本行制订了重要管理人员递延奖金计划，递延奖金的最终价值将随同期净利润的改善和股东所得价值的增加而升值。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无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和监事会可以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经理层人员的任免及其薪酬的决定与考核、全行年度财务预算、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均须经过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甚至股东大会的审议；负责各业务线的高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工作，接受董

事会和监事会的质询；本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到各分行进行巡检，对全行的业务情况及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本行首席执行官是本行最高职位和级别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计划和政策，向董事会负责；行长协助首席执行官工作，向首席执行官负责；副行长、各业务线首席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首席执行官或行长汇报工作，向首席执行官或行长负责。经营管理层人员有明确分工，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工作，责权明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本行经营管理层成员忠实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带领银行在盈利水平、业务规模、财务和信贷风险管理、不良资产清收等各方面都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2006 年，全行资产总额达到 260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21%；存款总额达 232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实现净利润 13.03 亿元，增幅达 319%；不良贷款率从 2005 年底的 9.33% 降至 2006 年底的 7.98%。清收总额为 20.89 亿元，其中超过 80% 以现金方式收回。

如有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本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惩处。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否。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本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信贷、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资产保全、信息系统、监察保卫、责任认定、各项业务操作规程等各个方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本行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

我行的会计核算体系是按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包括《会计核算基本规定》、各项业务的核算办法等。2006 年 10 月，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来统一所有企业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我行目前正在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算制度进行修订。

我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的会计核算体系，分行为区域汇总核算单位，支行为基本会计核算单位，支行以下所属机构为附属会计核算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本行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11月本行对费用管理办法进行了梳理，重新修订了《深圳发展银行费用管理办法》，对财务支出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及授权管理进行了明确界定，且操作中严格执行该办法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财务印鉴实行三分管。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本行制定了《深圳发展银行印章管理办法》，对各级机构各类印章的刻制、启用、保管、审批、登记、使用、更新、挂失、废止等各个环节作了详细的规定。该《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良好，多年来未发生涉及印章方面的案件或差错。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本行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本行注册地点在深圳，资产和办公地点随全行240多家分支机构分布于全国19个经济中心城市，有利于客户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和本行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本行的经营发展。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我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实现对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

（1）在全行建立财务、信贷、内部稽核的垂直管理体系，对分支机构的财务、信贷、内部稽核工作实行垂直管理。

（2）对经营单位实施了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内控检查和评估。

（3）加强业务管理部门对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

（4）制定并实施重要业务岗位定期轮换制度，以降低操作风险。

（5）加强责任追究、提高违规成本。

本行可对分支机构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将是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对于信用风险，本行完成对所属分行及同业和资产保全业务线信贷执行官的派驻工作；制订全行信贷政策指引，加强信贷政策指引和行业风险指引工作；设计并实施贷款 11 级分类管理办法，提高信用评级体系的风险敏感性和预测能力；完善信贷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信贷合规监管工作，明确界定授信各岗位的工作职责；进行全行信贷放款集中管理改革；加强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对于市场风险，本行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独立识别、计量和监控，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为达到这一目标，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引入了国际通用的市场风险计量指标模型，确定了市场风险的限额头寸。本行财务信息与资产负债管理部定期向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供市场风险报告。

对于操作风险，本行从“人、制度流程、系统、检查监督、报告、数据库”六个维度管控操作风险，逐步建立起依托法规制度、作业准则、核心及其应用系统的业务营运控制体系，并强化操作风险管控和监测手段，通过现场检查和评价方式，客观、公正和公平地评价操作风险状况。

对于流动性风险，本行目前采用的分析监测手段主要是流动性缺口分析法，即统计各项资产方及负债在不同期限内的到期情况及头寸差额，监测该差额是否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限额内。与此同时，本行参考国际上常用的情景分析法，设置多种极端情景定期测试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提供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手段主要是采取资产和负债的双向管理，一方面不断提高变现能力强、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比例，另一方面继续保持负债的稳定性，重视期限较长、较稳定的优质存款，努力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例。

同时，我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要求，制定了处置各类具体突发事件应采取的措施和预案。在发生供电中断、火灾、挤兑等突发事件时，明确规定分支行及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力求影响和损失最小化。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本行建立了在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的新的独立内审垂直管理体系。设立首席内部控制执行官，首席内部控制执行官直接向代表董事会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工作，且为行政管理的目的，向董事会董事长和行长报告；建立了区域稽核中心，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内部稽核和内控评价力度；制定/修订了与新的管理体系相适应的 12 项内审制度；引进先进审计管理技术和手段，提高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和客观性；对各项业务实施多个层面的监督、检查和稽核，进行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内控检查和评估，从而保证了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贯彻、落实。

目前我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基本完备、有效的，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结合实际不断完善与发展。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本行在总行设立独立的法律事务部，负责非授信业务法律审查；设立资产保全部，负责授信业务的法律审查。对各种业务涉及的法律文件进行法律审查，有效地保障了我行各种经营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特别是对合同条款的审查，对于保护我行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在每年年度审计完成后，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我行出具《管理建议书》。我行根据审计师提出的《管理建议书》，对其中的问题进行逐条分析，确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间，在实际工作中进行整改。

例如审计师在 2005 年度的《管理建议书》中提出：贷款损失准备需按个体和组合进行计提，债券投资需按持有目的进行分类、对持有待售投资的折溢价进行摊销、对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析，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应收、应付利息等建议。根据该建议书，我行对每个问题都进行了仔细的分析，结合行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在具体整改的过程中我们也及时与审计师沟通，整改效果较好。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到的问题在 2006 年的实际工作中基本上都按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了整改。

在《管理建议书》，审计师并不会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但审计师每年会对我行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2006 年度，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查，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本行属银行类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资本，故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达到了计划效益。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受我行董事会的委托，对我行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计师在报告中指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承诺，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实际募集资金大于计划使用资金的差额 9,885,122.92 元，用于补充总行资本金。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本行在机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大股东。本行的资金调拨视金额大小须经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后，交财务部门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甚至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乃至董事会审批。首席财务官向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负责，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向董事会负责，不受大股东控制，资金使用的决策也因而独立于大股东，可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本行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无。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本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行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均属于本行或者以承租方式取得，均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在经营过程中，深圳发展银行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形象品牌和产品品牌。为保护商誉不受侵犯，我行陆续对各品牌商标进行了注册，包括行标、行名、网站、

域名和主要业务产品等。所有品牌商标均为我行业务开展、经营活动服务，依托于深圳发展银行的整体品牌。其商誉由深圳发展银行拥有，与我行大股东并不产生关联。我行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进行。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无。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否。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与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 P.（持股比例 17.89%）及其关联单位本行的关联交易共 1 笔，金额 1500 万美元。交易类型为买断同业转让的银团贷款，属于正常的银行业务。该笔关联交易已经 200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制定了《深圳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的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银行在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提供的存贷款业务。

2007 年 1-3 月关联法人贷款利息收入 1389.60 万元，占全行同期利息收入的 0.39%，对本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否。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本行在机构与人员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可独立自主决策。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本行目前执行的是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的《深圳发展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于该《管理办法》制定的时间较早，需要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深圳发展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行《深圳发展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行了规定。本行在编制、审议、披露定期报告时能够严格按照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本行近年来定期报告均能及时披露，无推迟披露的情况。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0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对个别不确定事项作了强调说明。

2006 年 4 月 11 日，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向本行递交《催款函》，要求本行归还人民币 2.64 亿元资金；2006 年 12 月 6 日，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向本行送达《清偿债务通知书》，要求本行清偿人民币 1.58 亿元债务。以前年度，本行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及上市公司监管部的通知要求归还上述款项。本行对上述“归还资金”或“清偿债务”的要求均提出异议。基于独立第三方律师意见，本行并无现时义务支付该等款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向有关方面归还该等款项。管理层认为无需对该事项在本年度确认预计负债。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本行制定了《深圳发展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重大事件和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的程序、责任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该办法的执行情况良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本行章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本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本行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本行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3年12月，深圳证监局对本行进行了巡回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本行出具了《限期整改通知》。本行接到《限期整改通知》后非常重视，召开董事会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形成了相应的《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刊登于2004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整改报告中》，本行对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一一制定了整改方案。截至2007年6月，除资本充足率问题外，《限期整改通知》中所提到的问题已进行了整改。目前本行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了认股权证计划，有望在年底前补充资本金，使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2005年2月，深圳证监局对本行进行了关于中财国企系列贷款的专项检查。关于该系列贷款的情况，我行已在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此外，中国银监会和深圳银监局也对本行进行过常规现场检查，对我行在资本充足率、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贷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意见。对于监管机构的意见，本行非常重视，认真研究，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本行未有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本行未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近年来，有关监管机构发布了一些新的规定，或对原有的法规进行了修订，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新的要求，本行有关人员需要进一步熟悉相关法规，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意识。此外，本行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关注，进一步提高对于媒体报道反应的主动性和敏锐性。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行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本行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与沟通。

目前本行正在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起草工作，争取在 2007 年 8 月定稿并施行。

今后本行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政策，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鼓励其在发表报道前与我行查证事实，防止以新闻发布代替公告现象的发生。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本行致力于建设以“诚信、专业、服务、效率”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并围绕该核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诚信：诚信不仅是指一个人的品质问题，还指能够按照规则做事情。离开规则，就很难鉴别诚信。我行企业文化中的“诚信”即指制订成文规则并保证严格执行。

我行制订了《深圳发展银行员工行为守则》，要求全行员工都以诚信和最高道德标准从事工作，培养诚实守信、遵章守纪、审慎规范、尽职尽责的企业文化。

专业：员工必须是专业的员工，包括专业的管理人才和操作人才。只有员工成为专业的员工，企业才能保持低运作成本，低风险、高效率，才能给客户很好的服务。企业才有竞争力，才能生存。

我行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为决策提供充分支持。每个高管各管一条业务线，从总行到分行进行垂直管理，保证了业务开展的专业性。

服务：服务的表现形式是创新服务内容、方式和手段，延伸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改善服务态度。在我行企业文化中，服务是指在思想上树立主动、全程、增值、创新的服务意识，并在此基础上，对外实现由满足型服务向满意型服务的转变，对内实现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的转变。

我行开展了专业、管理等几十个专题的培训，改版了企业文化刊物《发展》，开展了“理财面对面、服务心贴心”等大型社区营销活动，组织多次向灾区捐款的活动，并举办了多种多样的员工文化生活。

效率：通过量化标准、改善流程、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员工考核等，提高组织的运行效率，也提高员工的自我管理的有效性。

我行自 2005 年起，就实行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岗定薪、以绩效定奖金的考核方式，不但根据员工对企业的贡献确定薪酬，而且为员工职业生涯建立了良好晋升通道。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本行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并在实践中对其进行不断完善。

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一）本行经营管理体系实行“首席执行官”制度。除了原有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职级外，还融合国际先进管理经验，设立了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信贷风险执行官、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首席内部控制执行官和特殊资产管理执行官。首席执行官负责全行工作。行长负责分管部分高管工作，向首席执行官报告。财务、信贷、资产保全、内部控制、公司业务、金融同业银行、零售银行等业务线分别由首席财务官、首席信贷风险执行官、特殊资产管理执行官（兼特别顾问）、首席内部控制执行官和三位副行长分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科技工作由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和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负责。

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我行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行长及其他高管人员职责清晰，报告关系明确，融合了国际先进管理经验，适应我行现阶段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二）在全行推行财务和信贷的“垂直管理”模式。在总行层面设置首席财务官和首席信贷风险执行官，负责全行财务和信贷管理工作；在分行层面设立财务执行官和信贷执行官，分行财务执行官和信贷执行官按业务线直接向总行首席财务官和首席信贷风险执行官报告工作。

通过财务和信贷工作的垂直管理，强化了总行制度的贯彻落实和财务、信贷风险控管，总行对分行在财务信贷工作的管理和控制更加有效；分行执行官在总行和分行间起到了良好的沟通和协调作用，使得总行制定的制度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同时，通过分行执行官的专业把关，使得分行的财务和信贷管理更加规范和准确。

（三）本行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管理全行内部审计工作。总行设置首席内部控制执行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分管内部审计部门。首席内部控制执行官直接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并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向董事长（CEO）和行长报告工作。在全行建立若干区域稽核中心，按专业设置稽核室，实现了稽核管理垂直化、稽核人员专业化、稽核监督区域化，从体制上解决了内审部门开展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问题，并缩短了报告路线，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稽核资源的调配能力及使用效率。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无。

2007年7月26日